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零陵政报

LING LING ZHENG BAO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4期

2025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零  
陵

政  
府

报

2025年第4期

12月31日出版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 [政务指导]

在全区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上的讲话 ——区委书记 赵立平	(1)
在零陵区“聚银龄之智 谋跨越发展”重阳节调研座谈会上的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 ——常务副区长 王武文	(3)
在第一届应急管理专家聘任大会上的讲话 ——常务副区长 王武文	(6)

### [政府规范性文件]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粮食应急预案》 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5〕5号 LLDR—2025—01002)	(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零陵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 通告 (零政函〔2025〕57号 LLDR—2025—00009)	(16)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南津渡大桥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零政函〔2025〕60号 LLDR—2025—00010)	(17)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审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住发〔2025〕14号 LLDR—2025—14002)

(22)

## [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蒋芯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10号) ..... (35)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魏爱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11号) ..... (35)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正明袁华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12号) ..... (3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正旭同志免职的通知

(零政人〔2025〕13号) ..... (3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唐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14号) ..... (38)

主 管

零陵区人民政府

主 办

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零陵区司法局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杜中运

副主任：宋建春

委员：唐善金 杨顺龙

余红兵 马小军

魏爱军 刘小亚

钟 军 廖扬鑫

唐 瑜 钟盛君

罗盛华

编 辑：李金平 成 芳

校 对：李金平 张贵平

地 址：零陵区南津中路17号

电 话：0746-6331822

电子邮箱：yzllfzb@163.com

邮 编：425199

承印：永州市金阳鸿远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200册

## 在全区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上的讲话

区委书记 赵立平

2025年11月13日

同志们：

刚才，区统计局汇报了全区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发改、科工、商务、文旅等部门依次作了发言，与会区级领导也讲了很好意见。大家分析得很深入，也很实在。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 一、辩证看待“成绩单”，既要看到“稳中有进”的亮点，更要认清“承压明显”的严峻形势

从前三季度的数据和各部门的汇报来看，全区经济运行的总体态势可以概括为“稳中承压、压中有进、短板犹存”：

所谓“进”，是指在宏观环境复杂严峻、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我们主动作为、加强调度，取得了不少可圈可点的成绩。8项主要经济指标中6项实现了排名进位，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特别是财政收入增速由负转正、大幅回升至8.7%，排位保持全市前列；区属工业增加值增长20%，展现了强劲韧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快速回升，排名由全市第9升至第6；消费市场复苏强劲，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文旅活动成效显著。这些亮点，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值得充分肯定，也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发展的信心。

所谓“压”，是指我们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十分突出。最核心的问题是GDP增速排名靠后。究其原因，主要受三大因素拖累：一是烟厂增速近乎停滞，直接拉低GDP增长；二是金融机构利息和手续费收入大幅下降；三是房地产持续收缩。这三驾“马车”同时失速，给我们稳增长带来了巨大压力。

所谓“短板”，是指制约零陵长远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集中体现在第三产业严重短腿。我们的三产总量仅为冷水滩的40%、祁阳的一半，占比为全市最低。这种结构性的不优，导致我们在GDP核算中非常“吃亏”，即使增速不低，总量和排位也上不去。这是我们当前最大的痛点，也是未来必须全力攻克的重点。

全区上下务必保持清醒头脑，既要看到积极向好的态势，坚定信心，又不能低估存在的困难和结构性问题，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感。

## **二、精准聚焦“任务单”，既要狠抓“当前增长”的突破口，更要谋划“长远发展”的大格局**

面对当前形势，我们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必须精准聚焦，靶向发力。总体要求就是：大干 50 天、决胜全年红，力争全年 GDP 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地方财政收入、固投、社零等指标跻身全市前列，其他指标达到全市中等。

**一要全力以赴强产业。**一产方面，要全力抓好秋冬、生猪生产，稳住农业“基本盘”。二产方面，要集中资源服务保障烟厂、时代阳光、伍子醉等骨干企业稳产满产，全力推动“四上”企业入统。三产方面，要抢抓“湘超”流量，做大文旅体融合文章，持续巩固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回暖势头，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二要紧盯项目扩投资。**全力推进年初铺排的 212 个重点项目，加快中设技改、联汇、盛电等重大项目的建设进度，推动其早日投产达效，形成新的增长点，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增幅进入全市前列。同时，结合零陵实际超前谋划储备一批有条件实施、上级有资金支持的项目。

**三要着眼长远抓规划。**高质量谋划“十五五”规划，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立足零陵长远发展，高水平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特别是要举全区之力，争取广清永高铁、何仙观水库等一批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为零陵未来积蓄强大动能。

**四要坚定不移防风险。**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密切关注经济金融、政府债务、房地产、社会稳定等领域的风险隐患，加强监测预警和研判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三、坚决落实“责任单”，既要“大干 50 天”的冲劲，更要“决胜全年红”的实绩**

现在到年底只剩下 50 余天，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全区上下要立刻进入决战状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一要咬定目标，压实责任。**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是军令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目标，把任务分解到岗、责任落实到人，对优势指标要巩固提升，对落后指标要奋

力追赶，确保全年GDP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地方财政收入、固投、社零等核心指标跻身全市前列。

二要协同联动，凝聚合力。经济工作是系统工程，必须树立“一盘棋”思想。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遇到问题不推诿、不扯皮，要主动上前一步，共同研究解决，形成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

三要转变作风，狠抓落实。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心思和精力集中到推动发展、破解难题上来，奋发进取、真抓实干，把各项经济指标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 在零陵区“聚银龄之智 谋跨越发展”重阳节调研座谈会上 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

常务副区长 王武文

2025年10月29日

尊敬的各位老领导、老同志：

大家好！岁岁重阳，今又重阳。在这个尊老敬老、寓意深厚的美好节日，能与各位老领导、老同志欢聚一堂，共览新貌、共叙情谊、共商发展，我深感高兴与温暖。受正在中央党校学习的区委副书记、区长龙亮同志委托，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在座的各位前辈，并通过你们向全区离退休老同志和老年朋友们，致以节日的诚挚问候和美好祝福！对大家长期以来为零陵发展倾注的心血、奉献的智慧，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下面，我简要通报今年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恳请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多提宝贵意见。

1. 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发展基础持续巩固。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我们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前三季度，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8.7%，增速排全市第二；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12.08 亿元，稳居全市前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新签约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8 个，其中 5 亿元以上 2 个、2 亿元以上 6 个，实际利用外资 40 万美元，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2. 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速。工业方面，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3%，稀土新材料、锰系新材料等产业园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全面建成，4 万吨独居石加工项目预计年底启动。浙江联汇、湖南科瑞、湖南中设等重点产业项目进入试产或调试阶段。河西工业园智慧医疗检测微特电机制造项目主体竣工，星蔓大健康家电产业园扩能项目试产顺利。矿权延续工作扎实推进，五里牌—荷叶塘、杨梅塘—大柏塘等锰矿采矿许可证顺利完成延续。金属功能材料、大健康产业联盟相继落户，雅大智能科技博士创新站成功获批，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1 家，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农业方面，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6 万亩，正大集团生猪全产业链等 6 个重点农业项目落地见效，华鑫农牧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国家级中期评估。“一村一品一主播”培训暨乡村振兴直播带货大赛成功举办，全网掀起“零陵好物”抢购热潮，短短 16 天举办 32 场直播，农产品曝光量超 350 万次，互动点赞突破 700 万，直播销售额突破百万元，乡村振兴新动能持续释放。文旅方面，东山景区商贸街出租率达 70%。怀素书法艺术馆正式开放，潇湘集贤堂文化创意园、永州异蛇中药产业园、柳文化研学教育基地入选第三批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周舍精品民宿获评国家乙级旅游民宿，文旅产业基础不断夯实。我们坚持以节促游、以会兴产，成功举办第五届民俗庙会、“超燃 AI 秀嗨 Fun 零陵城”五一活动、第六届柳宗元文化旅游周□零陵夜宴等特色节会，特别是国庆期间发放消费券超 15 万元，有效带动文旅、餐饮、零售等消费回暖，游客人数与旅游收入实现双增长，真正实现了“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群众受益”。

3. 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我们坚持“项目为王”，全力推动 94 个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08.5 亿元，占年度计划 85%。省、市重点项目开工率及投资完成率均超八成。锰系材料产业链、零陵烟厂技改等产业项目加快建设，何仙观水库等重大前期项目取得积极进展。萍阳北路延伸段、萍洲大桥西岸匝道工程进度达 70%，

预计 2026 年 4 月通车；零道高速路基工程完成 70%，永清广高铁零陵段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已完成可研鉴修。湘桂运河零陵港码头建设达成战略合作；S339 黄古山至大忠桥二级公路完成测绘，进入初设编制阶段；水口山至大庆坪三级公路建成通车，珠山至石岩头三级公路即将完工，城乡路网持续优化。

4. 民生福祉持续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我们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新增城乡就业 5293 人，68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工，零陵古城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荷叶塘学校人行天桥投入使用。“阳光食堂”“四管模式”扎实推进，智慧食堂监管体系覆盖全区中小学，师生就餐满意度达 95%。教育质量稳步提高，高考本科上线率 65.3%，高分段人数连续三年全市第一。健康零陵建设成效显著，市老年病医院投入运营，区中医医院颐养中心入住率达 95%，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177 张，居家养老服务超 7200 人次，基本形成“一核多元”养老服务体系。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100%，基本医保参保率 96.02%，市四医院、区中医医院开通医保信用就医“无感”结算。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成功处置“1·31”粗苯泄漏事故，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各位老领导、老同志，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全区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更离不开各位前辈打下的坚实基础和一直以来的关心支持。大家虽然离开了工作岗位，但仍心系零陵、献计出力，是我们奋进路上最可信赖的依靠。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发展仍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压力矛盾突出等挑战。但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各位老同志的鼓励和支持下，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力冲刺四季度，狠抓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办好民生实事，坚决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零陵的每一点进步，都凝聚着大家的心血与智慧；零陵未来的每一程跨越，仍期盼各位的指点与支持。诚挚希望各位老领导、老同志继续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做零陵高质量发展的“智囊团”“监督员”和“助推器”！让我们携手并肩，同心同德，共同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零陵的壮丽篇章！

最后，再次衷心祝愿各位老领导、老同志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 在第一届应急管理专家聘任大会上的讲话

常务副区长 王武文

2025年11月14日

同志们，各位专家朋友们：

大家好！

今天，我们满怀喜悦和期待，齐聚一堂，隆重举行零陵区第一届应急管理专家聘任大会。首先，我代表区委、区政府，向经过严格选拔、光荣受聘的第一批各位专家，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和最衷心的感谢！你们的加入，对我们零陵的应急管理事业来说，是一件大事，更是一件喜事！这标志着我们在科学化、专业化应对安全风险挑战的道路上，迈出了非常关键的一步。

我们之所以下决心组建这支高水平的专家队伍，确实是形势所需，更是现实所急。回想过去，无论是我们区里，还是在全国范围内，一些突如其来的事故灾难，留下的教训至今想起来还让人揪心。大家肯定都还记得，今年年初“1□31”粗苯泄漏事件的紧急处置，我们虽然拼尽全力最终转危为安，但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专业人才不足、技术支撑跟不上等问题，真的让我们感触很深，深知应急管理人才的重要性。再看看全国各地，近年来发生的长沙自建房坍塌 54 人死亡、9 人受伤，东北大学 6 名学生因选矿厂格栅板脱落坠入浮选槽遇难等一系列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次用血的教训提醒我们：风险真的无处不在，隐患往往就藏在细微之处。而科学、专业的防范和应对，才是守住安全底线最根本的保障。面对越来越复杂严峻的安全形势，面对老百姓对安全越来越高的期待，我们深深意识到，单靠行政力量和现有经验，已经很难应对所有事故风险挑战了。我们必须敞开大门，借助各位“外脑”的智慧，汇聚各方力量，共同筑起一道专业的“防火墙”。所以，组建这支专家队伍，绝不是走个形式，而是区委、区政府基于对过去教训的深刻反思、对现实风险的清醒认识，更是为了未来的长远发展，未雨绸缪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意义非常重大。

在座的各位专家，都是各自领域的顶尖人才，既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又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你们的到来，给零陵的应急管理事业注入了最宝贵的专业力量！借此机会，我

想真诚地向大家提三点希望：

第一，希望大家俯身一线，当好科学决策的“最强大脑”。应急管理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任何一个决策都连着千家万户的安全。恳请各位专家紧密结合我们零陵的产业特点、地域情况和风险特性，围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预案制定、现场处置这些关键环节，多深入基层调研，敢于讲真话、献良策。希望各位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评审、检查和会商，用你们专业的眼光，帮助我们查找管理上的盲区，优化决策方案，让我们的每一项工作都能建立在更加科学、扎实的基础上。

第二，希望大家洞察风险，当好隐患治理的“前沿哨兵”。俗话说“祸患常积于忽微”。很多事故的发生，都源于对细小隐患的疏忽。各位专家经验丰富，见多识广，往往能发现我们日常检查中不容易看到的深层次问题。希望大家积极投身到全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来，特别是针对危化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自然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这些重点领域，帮我们做“专家诊断”，敢于指出问题，善于开出“药方”，指导企业和相关部门把风险管控的关口前移，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真正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范的转变。

第三，希望大家传经送宝，当好能力提升的“金牌教练”。提升全区应急管理系统的整体战斗力，是长远发展的根本。各位专家不仅是应急处突的“战斗员”，更应该是培养人才的“教导员”。恳请大家不吝赐教，通过专题培训、实战演练、带教指导等多种方式，向我们的监管干部、救援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传授先进的理念、规范的标准和实用的技能，帮助我们打造一支真正懂应急、会应急、能应急的本土骨干力量，带动全区应急管理队伍的专业水平实现一个整体的跃升！

各位专家，区委、区政府对大家寄予厚望，也一定会格外珍惜这份信任和托付。在这里，我郑重表态：区委、区政府将全力以赴，为专家们开展工作创造最好的条件，提供最充分的保障。我们会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确保专家的声音能够第一时间传到决策层。以后，凡是政府常务会讨论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重要应急政策制定、重大事故应急处置这些议题，都必须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充分听取大家的专业意见。我们也会认真落实好专家待遇，做好各项服务保障，让大家在零陵能够安心、舒心地施展才华。区应急管理局要当好专家的“娘家人”，主动对接，靠前服务，确保专家库高效运转，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同志们，专家朋友们，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专家使命无上光荣！我们坚信，有了各位专家的鼎力支持，有了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零陵区的应急管理事业一定能够根基更牢、走得更稳，开创出一个崭新的局面，为零陵的高质量发展筑起一道更加坚实的安全屏障！

再次祝贺各位专家！谢谢大家！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零陵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5〕5号

LLDR—2025—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零陵区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

# 零陵区粮食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粮食应急工作专班及职责
  -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
  - 2.2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粮食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警系统
  - 3.2 应急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等级划分
  - 4.2 应急状态分级响应程序
  - 4.3 IV 级响应
  - 4.4 III 级响应
  - 4.5 II 级响应
  - 4.6 应急响应终止
5. 恢复和重建
  - 5.1 总结评估
  - 5.2 应急经费和清算
  - 5.3 应急能力恢复
  - 5.4 应急补偿、补助和抚恤

## 6. 应急保障

- 6.1 粮食应急储备
-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 6.3 粮食主渠道保障
- 6.4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 6.5 信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 监管和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实施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提升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8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储存、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工作。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

事件及特殊情况引起的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区域范围内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价格大幅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 1.4 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根据政府安排部署，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认真做好应对准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迅速、果断采取措施处置。

### 2. 粮食应急工作专班及职责

辖区内出现对应的粮食应急状态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临时成立零陵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工作。

#### 2.1 区级粮食应急工作专班

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工作专班负责人，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融媒体中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零陵支行、区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单位。

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主要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全区粮食应急工作，统一调度全区粮食应急资源；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必要时提请有权机构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1 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办公室

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综合汇总有关情况，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完成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2 粮食应急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做好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粮食市场和粮食储备调控、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建议；负责监控市场价格，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依法采取相关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监测市场粮情；会同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完善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负责应急粮源的组织、加工、调运和供应等工作，实施最高、最低库存量管理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确保调运粮食应急车队的道路交通畅通；协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财政局负责对区本级粮食应急工作的经费支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道路通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决粮食应急短缺状态的粮食生产。

区商务局负责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协调应急粮食的进出口。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全区粮食应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进入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粮食加工品进入食品经营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食品安全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负责依法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的商标侵权、非法广告、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经营等违法行为；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

区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全区粮食生产情况。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粮食应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零陵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储存、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区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区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

## 2.2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粮食应急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粮食应急工作，制定实施粮食应急措施，按照区人民政府和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警系统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全区粮食

供需及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区内外粮食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的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库存、价格、质量等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区直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并提前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与粮食市场动态监测的义务，发现或获悉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报告，也可通过政府热线电话报告。

### 3.2 应急报告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商务局建立健全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供应紧张和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3)其他引起粮食供应紧张和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通过分析研判，发生一般以上粮食应急状态，各乡镇（街道）应在2小时内报告区人民政府。信息报告的内容应主要包括：粮食应急状态的性质、出现的时间和地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其影响粮食市场发生波动的情况等。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相关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等级划分

粮食应急状态按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分为一般应急状态（IV级）、较大应急状态（III级）、重大应急状态（II级）、特别重大应急状态（I级）四个级别。

4.1.1 一般应急状态（IV级）：是指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不含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冷水滩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一般应急状态来对待

的情况。

4.1.2 较大应急状态(III级):是指2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冷水滩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较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3 重大应急状态(II级):按照《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一般指2个以上市州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或超出市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重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4 特别重大应急状态(I级):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一般指2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 4.2 应急状态分级响应程序

I级、II级分别按照国家、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III级按照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IV级按照本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4.2.1 应急状态响应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要立即进行研究分析,指导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区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做好政策宣传、社会稳定工作。

##### 4.3 IV 级响应

4.3.1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提出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区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报告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 (2)动用区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 (3)动用区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 (4)其他配套措施。

4.3.2 发生一般粮食突发事件时,由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统筹落实IV级应急响应,根据具体情形可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 (1)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召开会商会议,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参加,作出粮食应急工

作部署，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2) 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应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会同新闻部门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社会心理预期，防止恐慌心理的产生和蔓延；

(3) 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指导动用区级储备粮食，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

(4) 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挥粮食应急工作；

(5) 必要时首先动用区级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不足时再适时适量动用区级储备粮(大米、稻谷)，具体动用程序见区级储备管理办法；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区级储备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地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商有关部门(单位)合理安排运输，确保粮食及时调拨到位。区级储备粮实行送货制或取货制，调运粮食费用由调入方负担；

(6) 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并依法给予补偿。

(7) 确需动用其他县区储备粮或市级储备粮的，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4.3.3 信息发布

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发布工作。

#### 4.4 III级响应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 4.5 II级响应

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 4.6 应急响应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终止本级粮食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调整工作措施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恢复正常秩序。

### 5. 恢复和重建

#### 5.1 总结评估

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及时对粮食应急工作的处置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 5.2 应急经费和清算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应急动用区级储备粮数量，并对价差、贷款利息费用开支等进行初审，提出资金需求，区财政局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进行复核，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进行清算。

对应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零陵支行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清算并收回。

### 5.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调入等措施，补充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粮食应急能力。

### 5.4 应急补偿、补助和抚恤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应应急处置期间动用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资金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

恢复和重建相关工作结束后，撤销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

## 6. 应急保障

### 6.1 粮食应急储备

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储备库存，优化储备粮的布局和品种结构，按要求建立成品粮储备，加强对储备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加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网络设施的布局及建设，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网络体系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

6.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保障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掌握、联系并扶持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6.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和“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立1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要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优化全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选定一批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军供网点、大中型连锁超市(商场)、放心粮油店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网点任务，并实行挂牌管理。

6.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配送、供应网点布局，科学规划，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选择一批经营信誉好、运力调度能力强的运输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运输任务；提前确定好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和储存地点，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先安排运力计划，建立应急供应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应急粮食运输需要。

6.2.4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动态。应急加工与供应指定企业名单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加工与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确保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配送和供应。

6.2.5 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市场、粮食物流中心、国有粮库、军粮供应站、重点骨干应急加工企业等为依托，通过成品粮油储备、仓储设施、运输设备、信息支撑等配套支持，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保障设施，提高应急配送能力。

6.2.6 加强粮食应急指挥协调。粮食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妥善处理好应急粮食保障复工复产、运输与人员、交通等各类管控的矛盾，因特殊情况需对人车设卡障碍的，要对粮食应急保障车辆统一标识标牌，发放通行证，确保应急保障物资运输畅通。

### 6.3 粮食主渠道保障

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统一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同时，充分发挥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保留1-2家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通过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力量，充分发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主体作用。

#### 6.4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各有关部门要增加投入，加强区域应急保障能力以及粮食储存、加工、配送、供应和运输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设施符合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

#### 6.5 信息保障

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现代物流信息等技术，加强粮食应急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地方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期间，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保证通讯畅通。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要加强对本粮食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培训演练经费由区财政筹措保障。

#### 7.2 监管和责任

对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经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工作专班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征用保障粮食供应的物资、设备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8. 附则

#### 8.1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零陵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通告

零政函〔2025〕57号

LLDR—2025—00009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通告如下：

一、禁止开垦陡坡地指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全区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为 17854.51 公顷，其中邮亭圩镇 8420.93 公顷、富家桥镇 4581.37 公顷、水口山镇 2127.05 公顷、菱角塘镇 1025.60 公顷、石岩头镇 566.18 公顷、凼底乡 527.08 公顷、大庆坪乡 318.95 公顷、梳子铺乡 145.14 公顷、珠山镇 142.21 公顷。

我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详见附件《零陵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如需了解具体情况，可向区水利局（地址：永州市零陵区百万庄 6 号路 110 号，电话：0746-6662529）或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进行查询。

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确需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区水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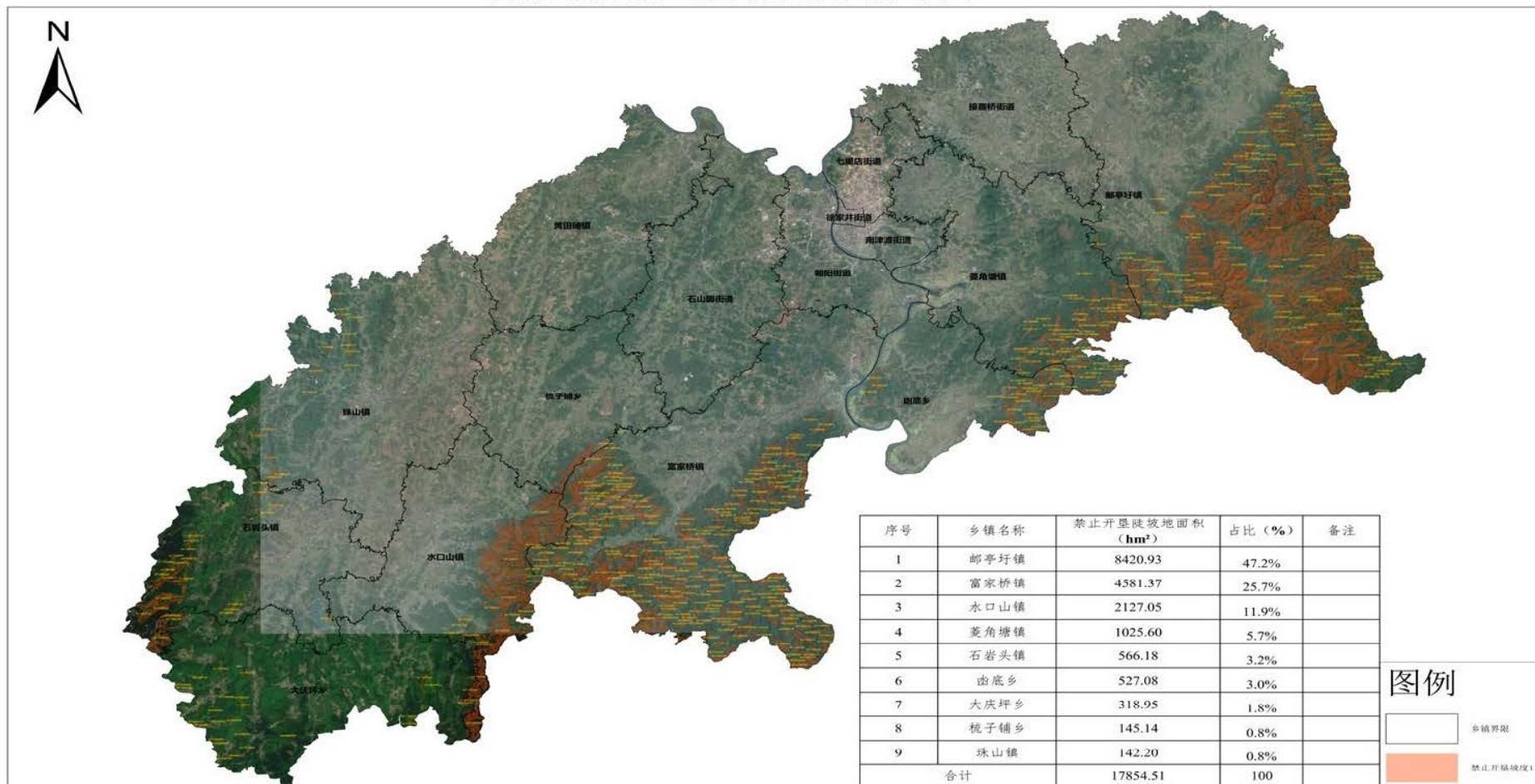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零陵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 日

### 零陵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制图单位：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永州市零陵区水利局

1:110,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中央分线111  
制图日期：2025年10月15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南津渡大桥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零政函〔2025〕60号

LLDR—2025—00010

南津渡大桥经专业机构检测，确定为四类桥梁，存在安全隐患。为确保南津渡大桥通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1-2011）“四类桥梁为主要构件有大的缺损，严重影响桥梁使用功能，或影响承载能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需立即对桥梁实行交通管制”之规定，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南津渡大桥实行交通管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交通管制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 二、交通管制期间，禁止车高3.7米以上（含3.7米）的客车及载货量超过4.5吨的大型、中型货车从南津渡大桥通行。需从南往北通行南津渡大桥的车辆请从朝阳大道、萍州大桥、绿影路、日升路绕行；需从北往南通行南津渡大桥的车辆请从日升路、绿影路、萍州大桥、朝阳大道绕行。
- 三、请广大市民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遵守交通管制相关规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通告。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9日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审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零住发〔2025〕14号

LLDR—2025—14002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永州市零陵区保护性建筑修缮补助办法》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对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的规范管理，根据区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工作部署，在广泛征求各审查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制定了《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审查实施方案》，现发至各有关部门、单位，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29日

**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审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永州市零陵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规范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及其他区域历史建筑的修缮工作流程，以解决房屋破损、风貌不协调、难以满足使用需求等问题，特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零陵区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三条历史文化街区（含核心保护范围和建

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以及其他区域纳入历史建筑名录或历史建筑潜在对象名录的建筑修缮。

## 二、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主体

申请修缮的主体应为不动产所有权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 (二) 申请材料

申请人(含申请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申请表(附件2);
2. 身份证件、不动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利害关系人同意意见(无则不需要提供);
4. 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需现场签订《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不能现场委托的需到当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委托书》;
5. 因不动产所有权人去世由其法定继承人申请的,需提供公证机构的继承公证材料;
6. 其他法定材料。

## 三、工作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请人到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名城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名城服务中心于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资料。

(二) 现状勘察。名城服务中心受理建筑修缮的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规划、住建、文旅体、街道(社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修缮的房屋进行现状勘察。

(三) 方案设计。名城服务中心根据现状勘察情况,结合申请人的诉求,下发设计任务书给设计单位,其中历史建筑修缮的设计任务书要充分结合其体检评估情况。

对属于《永州市零陵区保护性建筑修缮补助办法》(零政发〔2025〕3号)修缮补助范围内的,由指定的设计单位15天内出具设计方案(测绘与房屋安全鉴定时间不计算在内),设计方案需充分征求申请人意见,且最终成果须经申请人同意。

对于不在修缮补助范围内的,由业主领取设计任务书,并自行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

(四) 部门审查。申请人将设计方案报送至名城服务中心,名城服务中心上报区住

建部门，区住建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规划、文旅体等主管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对于重要节点或特殊复杂情况，可根据实际需求邀请专家技术团队参与审查。

如申请建筑为历史建筑或历史建筑潜在对象，其修缮设计方案报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联合审查。

(五) 方案公示。名城服务中心组织和指导申请人对审查通过的建筑修缮设计方案进行现场公示，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六) 核发修缮审查单。建筑修缮设计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综合业务二部、永州市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服务中心盖章核发《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审查单》（附件 3），并抄送至城管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

修缮建筑属于落架重修或织补修缮，且投资 30 万以上或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以上的，应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七) 施工监管。核发修缮审查单后，名城服务中心组织申请人、设计单位、施工方对设计方案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对需要保护的重要部件或重要注意事项可下发书面告知单；对施工的重要节点申请人应在施工前报备，便于巡查监管和公众监督。申请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有相应修缮技艺的工匠团队进行施工。

城管、名城服务中心和街道（社区）等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对不按方案施工或其他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住建部门牵头组织规划、文旅体、城管、名城服务中心等部门和设计单位开展集中巡查，对修缮施工的重要节点进行把关。对未按方案实施且被认定为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要求的，由城管等部门依法下达整改意见书，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八) 修缮验收。修缮完成后，业主提交申请验收报告至名城服务中心，名城服务中心报区住建部门组织规划、文旅体、城管、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及设计单位组织现场验收，主要是对审查通过的修缮设计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可邀请专家参与；对于申请修缮补助的，验收方需增加区财政部门。

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的，须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九) 修缮补助。符合修缮补助条件的，按《永州市零陵区保护性建筑修缮补助办法》（零政发〔2025〕3 号）执行。《决算工程量表》应以设计单位提供的《预算工程量表》为基础，实际工程量确有变更的，应征得设计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提供

相关认定资料。最终以审定的工程决算为准。

建筑类别原则上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建筑风貌分类为准，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其他建筑（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和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不在补助范围，另政府已出资修缮的房屋也不再享受修缮补助。

####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审批程序，提升服务效能。明确修缮审批的申报条件、材料清单与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机制，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各相关部门要选派专业骨干力量参与此项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形成工作合力，着力解决业主因审批程序复杂而参与意愿不高的问题，增强其参与保护修缮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二）严格风貌保护，坚持科学修缮。遵循“保持风貌、完善功能、自主更新”原则，严格遵循历史城区特别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修缮原则，保护和延续古城整体风貌。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对修缮建筑内部空间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与提升，改善使用功能，着力解决历史城区建筑老旧不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问题，切实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留住古城的“原住民”。

（三）强化服务保障，完善工匠培育。建立驻场设计师指导机制，修缮期间设计师每周至少一次到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确保项目按图施工，并及时帮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推行“本地工艺修本地建筑”，系统收集具有传统修缮技艺的工匠信息，建立永州地方工匠推荐库，完善传统工匠培训与传承机制，着力解决传统建筑修缮技术匮乏的问题，为历史文化名城建筑修缮工作提供专业力量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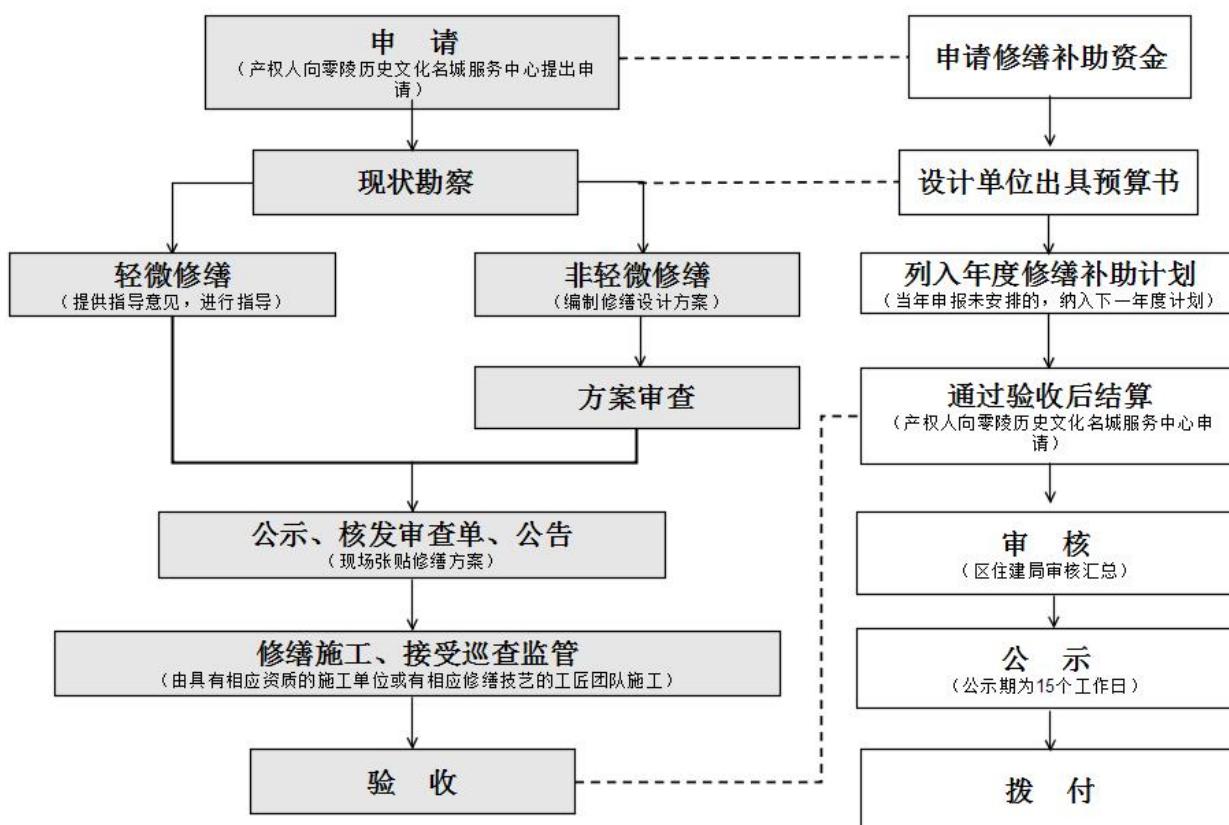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流程图；
2. 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申请表；
3. 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审查单；
4. 建筑修缮现场验收单；
5. 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验收单；
6.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申请表；
7. 永州市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书。

## 附件 1

### 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流程图



附件 2

编号：

## 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 修缮申请表

申请人（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申请人	姓名 /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住址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建筑基本情况	地址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清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清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 <input type="checkbox"/> 1950-1970 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1980 年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年代：		
	建筑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娱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房屋产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产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管产 <input type="checkbox"/> 直管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修缮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申请修缮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屋顶 <input type="checkbox"/> 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门 窗 <input type="checkbox"/> 内隔装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区意见	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 办事处 意见	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份证件、不动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li> <li>2. 利害关系人同意意见（无则不需要提供）；</li> <li>3. 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需现场签订《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能现场委托的需到当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委托书》；</li> <li>4. 因不动产所有权人去世由其法定继承人申请的，需提供公证机构的继承公证材料；</li> <li>5. 其他法定材料。</li> </ol>		
备注			

### 附件 3

## 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审查单

编号:

## 附件 4

**建筑修缮现场验收单**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申请人(单位)				竣工日期		住建部门 签名:	规划部门 签名: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决算 (万元)		验收日期				
建筑类别		修缮性质		建筑高度		文旅部门 签名:	名城部门 签名: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年代		建筑主体结构		房屋用途				
验收意见:						城管部门 签名:	乡镇街道 签名:	
专家意见:  签名:						财政部门 签名:	邀 请 单 位 签名:	

## 附件 5

**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单位)					
建筑类别		修缮性质		建筑高度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年代		建筑主体结构		房屋用途	
备注					
住建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文旅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名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领件人  (签字)	联系电话:				

## 附件 6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元)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建筑类别		历史建筑名称、编号	
产权性质		建筑地址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使用现状		项目预算	
竣工时间		项目决算	
补助比例		拟补助金额	
银行账号		开户行信息	
修缮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区住建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 附件 7

### 永州市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书

根据国家关于文物、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永州市零陵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使用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永州市零陵历史建筑的保护由该建筑的管理和使用单位或个人承担，承担保护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守保护历史建筑的政策、法规，依法开展相关的保护和管理工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在正常使用的同时，负责保护或保持历史建筑的坚固、安全、规整、美观和周边环境的协调。

二、严禁擅自拆除、加建、改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严禁擅自更改建筑结构、外墙、门窗、阳台、地貌、建材。严禁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严禁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产权单位或个人在买卖、出租历史建筑时，须报永州市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服务中心备案。

三、禁止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上设置影响建筑风貌的户外广告。在建筑上设置空调、遮雨篷、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并尽可能与街区建筑立面相协调。历史建筑的门楼、围墙外侧不得作为商店、饮食店等其他用途。

四、不得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内堆放危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不得乱搭乱接和超负荷使用供电线路；不得乱堆杂物，阻塞消防通道。维护好建筑庭院环境管理，严禁私自砍、移植树木，因特殊情况必须砍伐、移植的，应报永州市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服务中心和园林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如需修缮，按程序报住建部门审查，历史文化街区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六、鼓励原住居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鼓励利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展示地方特

色文化，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传统作坊或者开办民宿等服务性经营活动，实现活化利用。

七、保护单位或个人自觉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违反规定造成历史建筑损坏及安全或破坏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触及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保护责任人：

年   月   日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蒋芯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人民政府决定：

蒋芯薇同志任永州市怀素公园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9日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魏爱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人民政府决定：

魏爱军同志任区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迪勇同志的区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华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石文卫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跃进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黄永新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唐成同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蒋敏灵同志的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罗毛雨同志任区数据局副局长；  
免去付松菊同志的区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钱程同志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以群同志的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函麟同志任永州市朝阳岩公园管理所所长，免去其零陵花鼓戏剧团（保护传承中心）副团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曾伯任同志的永州市朝阳岩公园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朱叶华同志的区建筑设计院院长职务；  
刘恒同志任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袁瑞萍同志任零陵花鼓戏剧团（保护传承中心）副团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志伟同志任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郭小兵同志任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李名波同志的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海军同志的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秦志恒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顺国同志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左建华同志任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王海潮同志任区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因机构改革，唐成同志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区大队大队长职务，胡志

伟同志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区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均自然免除，不再另行行文。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9日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正明袁华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人民政府决定：

唐正明同志任永州市第五中学副校长，免去其邮亭圩中学校长职务；

袁华明同志任邮亭圩中学副校长，免去其永州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9日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正旭同志免职的通知

零政人〔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正旭同志的区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9日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唐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人民政府决定：

唐瑜同志任区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区政府办督查专员职务；

鲁志坚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会平同志的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陶峰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唐春艳同志任区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磊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陈柳青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邓绍明同志的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何海涛同志任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蒋跃进同志任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免去刘建秋同志的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钟辉同志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免去其大庙头国有林场（零陵何仙姑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管理局）场长（局长）职务；

免去周纪恩同志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唐林波同志的区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伟同志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左益博同志任第一市政工程公司副经理；

曾炎同志任第一市政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免去胡亚云同志的第一市政工程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因机构改革，何海涛、刘伟同志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区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行文。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 零陵政报

## 零陵区人民政府公报

《零陵政报》是零陵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区人民政府公报职能。《零陵政报》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区政府文件和区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零陵政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区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和标准文件，是发布政令、指导全区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

《零陵政报》实行免费赠阅。

《零陵政报》免费赠阅的范围为：区委、人大、政协，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档案馆和区内重点企业。

